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對擬設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公眾使命的政策意向

當局正研究此事，並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組織架構及職務分配

2. 議員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說明影視處的組織架構、職務分配，以及現有職能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成立後，將會如何執行。影視處現有的組織架構圖見**附件 A**。圖中我們以不同顏色標示影視處的各項職能，以展示這些職能將會如何作出轉移。在通訊局及通訊辦成立後，影視處的職能將會按下述列表轉移及執行 —

職能	轉移至／ 執行職能 的部門	經費來源
廣播事務的職能	通訊辦	通訊辦營運基金
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包括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與報刊註冊有關的事宜	通訊辦 ¹	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
與發出娛樂牌照有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 總署	政府一般收入

¹ 當局正考慮為通訊辦內負責目前影視處非廣播職能的組別提供特別名稱，以避免公眾以為這些職能與通訊局的職能有關。

3. 解散影視處並轉移其職能，不會引致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手出現超額的情況。

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及職務分配

4. 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未來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圖。未來的通訊辦會由電訊管理局現有各組別和影視處按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轉撥過來的組別組成。

5. **附件 B**是未來通訊辦的暫定架構圖；圖中註明了通訊辦的各項職能。開設通訊事務總監一職，須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而通訊辦的組織架構以及開設／刪減／調動通訊辦的首長級職位，須得到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各組別如何從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中取得經費

6. 在今年一月十一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轄下各組別如何從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中取得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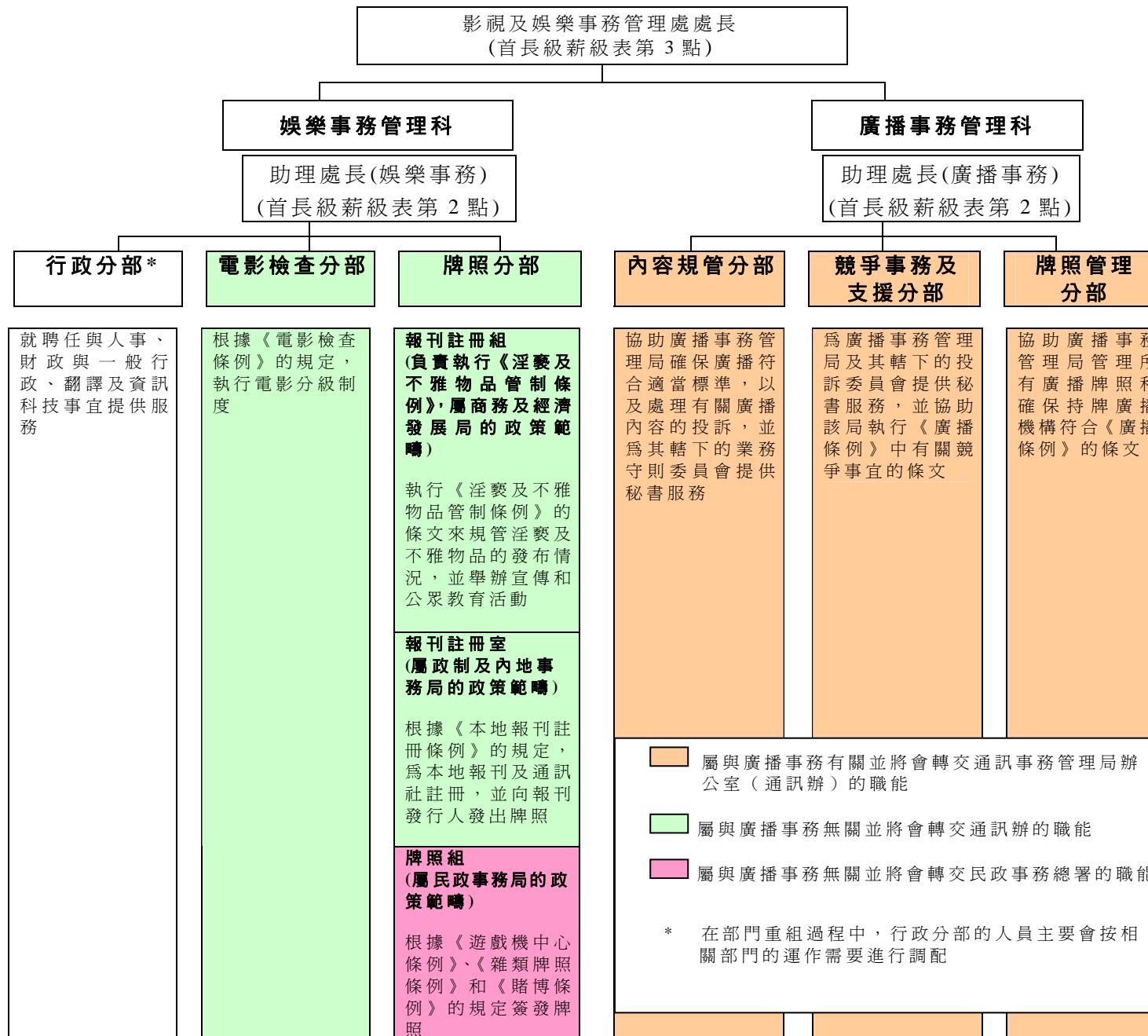
7. 根據現時的建議，我們會就通訊辦轄下與電訊及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統稱「非營運基金職能」）開設一個一般收入總目。**附件 B**中以綠色標示的部分，屬日後通訊辦轄下須肩負與通訊局無關職能的人員／組別。這些職能包括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與報刊註冊有關的事宜。純粹負責非營運基金職能的通訊辦人員的員工開支，將會由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支付。至於須同時督導營運基金與非營運基金組別或為二者提供服務的人員，其員工開支將會由上述兩個經費來源按他們的職務及責任攤分。至於未來通訊事務總監，其職位涉及開支將會部分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部分由一般收入支付，有關分配將按該職位負責電訊及廣播與非電訊及廣播的責任而釐定。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成員對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8. 議員邀請廣管局就《通訊局條例草案》、建議合併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的職能，以及相關事宜提供詳盡的意見。廣管局將會盡快研究此事，並作出回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一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情況)



建議中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組織圖

附件 B

(二零一一年一月版本)

